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Power Global Limited(「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買方」)、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就以11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買賣Central T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包括但不限於(a)億緯有限公司(業主)與賣方或其代名人(租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訂立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以按月租350,000港元出租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郵票廊地庫之物業的一部份；(b)根據賣方與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訂立有關買賣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的期權協議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期權」)及(c)買方根據期權收購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有關或對於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所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以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即屬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靠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主席)
歐陽啟初先生
陳美思女士
程婉雯女士
韓力先生
林叔平先生
王希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聞深先生
廖廣生先生
龐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